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重要提示

-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計劃”）為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您在計劃中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成分基金。
- 如您沒有指明投資選擇，您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上述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預設投資策略並不一定適合您。有關計劃之預設投資策略的詳細資料，請參考「行政程序」一章的「預設投資策略」一節。
- 計劃中之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投資於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因此，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貸風險。
- 計劃中的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提供回報保證。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該成分基金所投資之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擔保人。您對該成分基金的投資將承受擔保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貸風險。您在該成分基金下享有之回報保證，受條件限制。有關該成分基金之信用風險、保證特點、保證條件及保證機制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章之「附件 A」的附件 A-4。
- 強積金保守基金之收費及支出可從 (1)成分基金資產或 (2)成員戶口以單位扣除。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第一種扣除方式，而價格單位/ 資產淨值/ 基金表現已反映扣除之收費及支出。
- 計劃中之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不保證本金的歸還。
- 過往之表現不能作為將來表現之指引。除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其保證回報受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章之「附件 A」的附件 A-4 內所載條件限制)外，投資回報並無保證，而您的投資 / 累算權益或會承受重大損失。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您應細閱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投資涉及風險；上述計劃內的每一項投資選擇不一定適合任何所有人士，投資決定不應只靠本文件。成分基金價格可升可跌。

目 錄

	<u>頁數</u>
第 1 章 引言	1
第 2 章 名錄	3
第 3 章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4
第 4 章 風險	22
第 5 章 費用及收費	27
第 6 章 行政程序	32
第 7 章 其他資料	45
第 8 章 詞彙	48

1. 引言

重要：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984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 2003 年正式更名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海外)是目前港澳地區最大的國有人壽保險企業。

中國人壽(海外)成立以來，本著「穩健、奮進、高效、務實」的企業精神、慎重的理財投資策略、客戶至上的服務宗旨，立足香港，與時並進、勤奮創業，銳意進取。經營業務主要分為人壽保險、投資相連保險、健康保險、退休計劃(公積金與強積金)及基金管理等五大類，竭誠為社會各界(團體和個人)提供服務。

本著提供全面服務，中國人壽(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已出任為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之受託人。

“真誠待客，服務社群”是中國人壽(海外)一貫宗旨。中國人壽(海外)將一如過往，紮根香港，與香港市民攜手共創繁榮，並肩為香港美好將來努力。

附註：除另有訂明外，在此提述的條款及定義，與集成信託契約、管限規則及接納申請表所用條款及定義具相同涵義。

集成信託契約及管限規則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核准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詳情請參考「費用及收費」一章之「收費表」)後向核准受託人索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香港工作人口設立強制私營公積金計劃制度。強積金條例由 2002 年起作出多次修訂，旨在簡化註冊計劃之行政程序，迎合不斷改變的經濟要求及提供有效的行動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乃根據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簽定的集成信託契約而設立，該信託沒有年期限限制。本計劃可供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持有人參加，不論臨時員工或兼職工人均可參加。已經/尚未參與本計劃僱主而符合強積金條例中界定之有關僱員(「個人有關僱員」)，亦可透過智易個人供款之自願性供款，參加本計劃，成為成員(請參閱「行政程序」一章之「供款」的「自願性供款 - 智易個人供款」一節)。符合「行政程序」一章之「供款」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下資格規定的人士，可參加本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用作稅項減免。

本計劃專為僱員及自僱人士，基於退休、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而須終止其職業，提供保障而設。

所有僱主、自僱人士及凡年齡介乎 18-64 歲並受僱 60 天或以上的僱員以及不論工作多少天的臨時僱員，均須加入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計劃專為符合此項規定而設。

所有僱員或自僱人士，即使年齡在 18 歲以下或已過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3)條獲豁免，也可參加任何註冊計劃(包括本計劃)，並向本計劃供款。該筆供款是為自願性供款。

僱主必須於每月供款日或之前，為僱員供款。另外，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須在每月指定日期或之前供款，而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則須於計劃財政年度終結日或之前供款。

核准受託人收取的所有供款，將根據成員申請表內所訂明的選擇，投資於成分基金。成員可在成員申請表中選擇投資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計劃之預設投資策略作為投資選擇。

以下是本計劃的結構：



¹ 由投資經理人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² 由投資經理人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³ 由投資經理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⁴ 由投資經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管理

⁵ 由投資經理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2. 名 錄

<p>1. 核准受託人：</p>	<p>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p>
<p>2. 保管人： • 所有成分基金、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p>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國銀行大廈 14 樓</p>
<p>3. 為下列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p> <p>及下列成分基金投資下之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基礎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p> <p>為下列成分基金投資下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p> <p>為下列成分基金投資下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p> <p>為下列成分基金投資下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p> <p>為下列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p>	<p>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京華道 18 號 19 樓 1-2 室</p> <p>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四十一樓</p> <p>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21 樓</p> <p>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p> <p>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p>
<p>4. 核數師：</p>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p>
<p>5. 行政管理人：</p>	<p>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12 樓</p>
<p>6. 發起人：</p>	<p>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12 樓</p>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成分基金

本計劃設有 10 個成分基金，專為方便成員作出投資選擇而設，其細則在本章之附件 A 中訂明。核准受託人可根據集成信託契約增設成分基金，惟須預先取得任何所需同意。

本章之附件 A 載述成分基金的名稱、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之概要及其他資料。除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會作直接投資及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及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外，其餘各成分基金均為聯接基金，並各自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上。

本計劃中的成分基金的主要特色如下表所示：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香港)	0% 至 100% 於銀行存款及商業票據與 0% 至 12% 於短期票據
2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 股票最多約佔 90%	90% 於股票, 7% 於債券 3% 於現金
3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 股票最多約佔 70%	70% 於股票, 25% 於債券, 5% 於現金
4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不適用	透過一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保證回報基金	0% 至 30% 於環球股票, 50% 至 80% 於定息收入證券, 0% 至 50% 於現金/銀行存款
5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指數計劃	股票基金(環球)	100% 於環球股票
6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香港)	100% 於股票(這只代表目標資產分配, 實際資產分配可不時出現重大差距)
7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即較高風險資產) - 65%	約 60% 於風險較高的資產(如環球股票), 剩餘部份於風險較低的資產(如環球債券,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即較高風險資產) - 25%	約 20% 於風險較高的資產(如環球股票), 剩餘部份於風險較低的資產(如環球債券,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不適用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大中華地區)	70% 至 100%於大中華地區股票, 0% 至 30%於其他股票, 0% 至 30%於債券(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10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指數計劃	股票基金(美國)	主要地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有價證券
----	------------	--------------	----------------	----------	-----------------

*不適用指於成份基金層面未有委任投資經理。

投資限制概要

成分基金的投資，須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規例」）附表 1 的投資及借貸限制，集成信託契約及不時制訂的其他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而進行。

成分基金的投資亦須遵照下列限制進行：

- (a) 成分基金的資金，不可投資於核准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人或擔保人的證券，惟上述任何一方如屬具規模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就本規定而言，證券並不包括認可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認可互惠基金的股份。
- (b) 成分基金只可持有現金或銀行存款作有關用途，如應付贖回請求、支付營運支出或削減市場投資比重等。
- (c) 成分基金不得訂立遠期貨幣合約，除非作對沖用途（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不得有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 (d) 成分基金如果是一項聯接基金，不得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 (e) 成分基金如果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則不可投資超出其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九十，於另一匯集投資基金。
- (f) 如核准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任何公司或法人的任何類別證券面值總額的 0.5%，又或投資經理人或核准受託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過上述類別證券的 5%，則成分基金不可投資上述證券。
- (g) 若任何成分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有關成分基金須將其持有的總資產淨值的最少 70% 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工具，以反映該成分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 (h) 如未得核准受託人預先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代表任何成分基金向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訂購債務證券，惟成分基金或投資經理人如有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合約付給投資經理人的所有佣金及費用，根據上述合約作出的投資，將會成為該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則不在此限。
- (i) 在符合強積金規例第 66A 條的條件下，如屬於成分基金資產的現金存於核准受託人、投資經理人或上述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獲發牌照接受存款的機構），有關存款計算利息的利率，不可低於相同金額及年期存款的通行商業利率。
- (j) 成分基金或代其進行的一切交易，必須以公平原則進行，尤其是成分基金與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訂立的任何交易，必須在獲得核准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上述所有交易必須在成分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 (k) 於本計劃任何一個財政年度，與投資經理人、核准受託人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所佔該等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或其他代理報酬總值（按價值計算）的百分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附件 A

附件 A-1

- (a) **成分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 (b)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基金
- (c) **基金結構**
本基金直接投資於強積金規例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
- (d) **投資政策說明**
- (i)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乃根據強積金規例第 37 條成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提供資本穩健性，並享有一定水平的港元收入。
-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銀行存款、商業票據及短期票據。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將維持 10-30% 銀行存款：
- | 資產級別 | 分配 |
|----------------|-----------|
| 銀行存款及商業票據 | 0%-100% |
| 短期票據（最長期間 2 年） | 0%-12% |
- (iii) **平衡不同種類證券及其他資產，如擬定投資的地區分佈等**
- | 投資地區 | 分配 |
|-------------|-----------|
| 香港 | 100% |
- 本基金持有淨資產值 100% 之港元投資。
-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本基金將不會參與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 (v) **證券借貸**
本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 (vi) **一項或多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由於基金的性質，基金的參與者的資本損失風險為低。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固定收益工具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集中投資風險、流通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託管風險及提早終止風險。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一章之第一部份。
- 預期回報與認可金融機構的港元儲蓄戶口提供的利率相若。

投資此項基金，與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本基金並無責任按賣出差價贖回投資，而本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重要提示： 由於投資的一般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2

(a) **成分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b)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透過環球股票的長期投資，提供資本增值，成員從而足以取得投資於貨幣市場所能達致的前述資本穩健性及較高收入。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本基金將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此有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及可靈活地投資於全球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有關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由於有關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地區。本基金專為既尋求大幅增長資本回報亦有相當利息收入的成員而設。

資產級別	分配
現金	3%
債券	7%
股票	90%

(iii) **平衡不同種類證券及其他資產，如擬定投資的地區分配等**

本基金將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即有關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通過投資於其下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於全球作投資，並可能涉及新興市場的國家／地區。

本基金持有最少淨資產值 30% 之港元投資。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本基金可經由有關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作為對沖用途。

(v) **證券借貸**

本基金（包括成分基金和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成員可視本基金為一項高風險投資。由於基金投資價值可能波動，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列明於「風險」一章中之第一部份的所有風險因素（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相關風險除外）影響。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該章節。

重要提示： 基於投資的一般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3

(a) **成分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b)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提供資本增值，亦可取得收入，以達致長期資本均衡增長。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本基金將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此有關基金將投資於全球債券及股票的多元化組合上（集中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同時通過將餘下資產投資於全球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保留一定程度的多元化資產）。有關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由於有關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地區。

資產級別

分配

現金

5%

債券

25%

股票

70%

(iii) **平衡不同種類證券及其他資產，如擬定投資的地區分佈等**

本基金將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即有關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通過投資於其下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於全球作投資，並可能涉及新興市場的國家／地區。

本基金持有最少淨資產值 30%之港元投資。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本基金可經由有關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作為對沖用途。

(v) **證券借貸**

本基金（包括成份基金和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成員可視本基金為一項中至高風險投資。由於本基金投資價值可能波動，不能保證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列明於「風險」一章之第一部份的所有風險因素(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相關風險除外)影響。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該章節。

重要提示： 基於投資的一般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4

(a) **成分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b) **基金種類**

保證回報基金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提供長期資本穩健性及通過投資適量之環球證券，爭取回報以提供保證回報率。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本基金旨在透過單一投資於由中國人壽(海外)所發出之有關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從而投資於單一基礎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並保持下列多元化組合：

- 環球證券例如股票及優先股
- 符合強積金管理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的中期環球性不超過十年期的定息收入證券
- 由豁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

您的投資於有關基金上，將承受中國人壽(海外)之信貸風險。本基金將透過其下基金持有最少以有效風險計算淨資產值 30%之港元投資。其下基金包括有關基金和基礎基金。

(iii) **不同種類證券及其他資產之間的比例，如擬定投資的地區分佈等**

本基金將投資於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匯集投資)基金，即有關基金。有關基金將投資於基礎基金 - 中國人壽樂休閒穩定收益單位信託(匯集投資)基金上。基礎基金擬定投資分佈如下：

環球股票	0 - 30%
定息收入證券	50 - 80%
現金/銀行存款	0 - 50%

擬定投資地區分佈如下：

香港/中國	30 - 80%
歐洲	0 - 40%
美洲	0 - 40%
亞太地區	0 - 40%
中東 (只限債券)	0 - 40%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本基金包括成分基金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購入、持有及處理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v) **證券借貸**

本基金將不會於成分基金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上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成員應視本基金為低風險投資。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證券風險、固定收益工具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集中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歐元區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託管風險、旗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風險及提早終止風險。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一章之第一部份。

由於本基金的保證回報性質，需要在匯集投資基金中設立儲備，故此可能會攤薄基金投資表現。儘管如此，預期投資回報將高於保證回報率。

(e) **保證機制之描述**

- (i) 受下文「警告聲明」一節載列的若干條件規限，成員有權享有本基金中之回報率保證，將按下文第(ii)至(iii)項載列的保證機制計算。在符合下文「警告聲明」一節中所訂明的任何合資格條件（「合資格條件」）的情況下，成員將有權享有保證。
- (ii) 核准受託人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把反映各成員所供或為其所供的有關本基金的相關類別供款除以單位發售價所得出的單位，記入成員賬戶的分戶口內。為免生疑問，任何到期而未繳付之供款，將不被記入成員賬戶內。

核准受託人將為各成員賬戶的每個分戶口內維持兩項結餘，即實際結餘（「實際結餘」）及合資格結餘（「合資格結餘」），以分別顯示相關分戶口內本基金單位的淨資產值及用以計算保證回報。

實際結餘為成員賬戶的分戶口內所持有有關本基金單位的淨資產值，並不計入保證回報。合資格結餘為一項名義結餘，反映本基金成員賬戶的分戶口記入或扣除的金額以每年 1.35% 的保證回報率（「保證回報率」）於每交易日按日計算，該等增加金額按複合年息方式計算。

針對為有關基金而設立的儲備之目的，中國人壽(海外)可從有關基金的投資回報中扣除一筆保證費，最高為每年有關基金淨資產值的 1.5%，作為擔保人提供保證的費用。

- (iii) 向僱主及成員提前發出 3 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可以不時變更保證回報率。

警告聲明

合資格條件

本基金僅於成員提取時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的情況下提供保證：

- (i) 基於強積金條例第 15 條訂明的任何理由提取金額，該等理由現時包括：
- 成員年屆正常退休年齡（即 65 歲退休年齡）；
 - 成員年屆提早退休年齡（即 60 歲）並提早退休；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成員身故；
 - 成員永久離開香港；
 - 成員賬戶只有小額結餘（有關小額結餘的支付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規例第 165 條）；或
 -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或
- (ii) 在並非以上(i)項情況下提取，而由「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記入成員賬戶的分戶口的有關本基金供款被提取的相關交易日止期間（「合資格期間」）相等於至少 36 個整月或以上連續期間（惟(a)除非有關本基金並記入該相關分戶口的所有供款被悉數提取，否則該期間不會重訂為零，及(b)該期間就(A)成員於每名僱主每項受僱（如成員於某段期間為多於一名僱主的僱員），及(B)不同類別供款的每個分戶口（例如僱主強制性供款(ERMC)、僱員強制性供款(EEMC)、僱主自願性供款(ERVC)、僱員自願性供款(EEVC)等）分別釐定）。

就合資格條件(ii)而言，「第一個交易日」指(A)成員賬戶的個別分戶口記入有關本基金供款的第一個交易日，或(B)在成員賬戶的個別分戶口有關本基金的所有供款已被悉數提取及該分戶口的合資格期間已重訂為零的情況下，於有關重訂後該分戶口再次記入有關本基金供款的第一個交易日，或(C)核准受託人為成員的利益酌情釐定的其他較早交易日。為免生疑問，成員賬戶的某個分戶口的合資格期間重訂，並不影響該成員其他分戶口的合資格期間及「第一個交易日」的釐定。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條件(ii)不適用於以重整方式或為糾正多付供款而作出的提取。

成員賬戶的每個分戶口內所有供款及回報之總額（即實際結餘），須面對本基金價值於財政年度期間的波動。如非在上述各情況下提取，成員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提取

提取的金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若在不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的情況下提取，提取金額為本基金的贖回價乘以贖回單位數目。

- (ii) 若在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的情況下提取，提取金額為以下兩項中的較大者：(A) 本基金的贖回價乘以贖回單位數目；及(B)合資格結餘。如(A)項得出的金額小於 B 項的金額，擔保人將按有關基金的政策補足差額。

計劃內轉移

- (i) 如成員於本基金有累算權益，而該成員在以下任何情況將其累算權益由一個成員賬戶轉移至計劃內另一成員賬戶：
- 屬僱員的成員終止受僱，而其成員賬戶內累算權益轉移至計劃內另一成員賬戶；
 - 屬自僱人士的成員終止自僱，而其成員賬戶內累算權益轉移至計劃內另一成員賬戶；
 - 成員屬僱員，其受僱由一名僱主轉移至另一名僱主：(i)而該僱主是原僱主的有聯繫公司；或(ii)由於原僱主的業務擁有權變動，其成員賬戶內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於計劃內的另一成員賬戶；
 - 屬個人賬戶持有人的成員把其成員賬戶內累算權益轉移至計劃內另一成員賬戶，

則在各情況下，於計算轉移後該成員於本基金的權益時，舊成員賬戶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個分戶口內的實際結餘及合資格結餘以及有關舊成員賬戶的每個分戶口的合資格期間均予結轉。

- (ii) 如成員於本基金有累算權益，而該成員在以下任何情況將其累算權益由一個成員賬戶轉移至計劃內另一成員賬戶：
- 成員於該轉移前於其舊成員賬戶內有本基金的累算權益；及
 - 成員將會把由舊成員賬戶轉移至新成員賬戶的累算權益於該轉移後投資於本基金，

則舊成員賬戶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個分戶口內的實際結餘及合資格結餘將記入新成員賬戶的相應分戶口，而新成員賬戶的每個分戶口的合資格期間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長者：(A)舊成員賬戶有關相應分戶口的合資格期間；及(B)新成員賬戶有關該分戶口的合資格期間。

例子說明

所有例子基於以下假設：

- (i) 成員 A 是一般僱員，每月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的僱主供款部分（「僱主強制性供款」）為 1,000 港元，僱員供款部分（「僱員強制性供款」）為 1,000 港元，而所有強制性供款均投資於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基金」）。
- (ii) 於第 1 年的 1 月 1 日，成員 A 合資格結餘的期初結餘（「期初合資格結餘」）為 10,000 港元（即僱主強制性供款分戶口 5,000 港元及僱員強制性供款分戶口 5,000 港元）。
- (iii) 為便於說明，保證回報率為每年 1%。
- (iv) 成員 A 於第 1 年並無要求任何重整或提取基金。
- (v) 合資格期間的開始日期於分戶口層面（例如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僱主自願性供款、以往強制性供款、以往自願性供款等）獨立應用。

於第 1 年，收到成員 A 的強制性供款，並全部投資於基金。於第 2 年，收到成員 A 截至 3 月供款期的強制性供款。

下表說明各分戶口於第 1 年年終累積的合資格結餘。

供款期終結日	所收到供款的交易日	僱主強制性供款	僱員強制性供款	保證適用的日數 (截至第 1 年的 12 月 31 日)	合資格結餘 (僱主強制性 供款)	合資格結餘 (僱員強制性 供款)
31/12	1/1	1,000.00	1,000.00	365	1,010.00	1,010.00
31/1	1/2	1,000.00	1,000.00	334	1,009.15	1,009.15

28/2	1/3	1,000.00	1,000.00	306	1,008.38	1,008.38
31/3	1/4	1,000.00	1,000.00	275	1,007.53	1,007.53
30/4	1/5	1,000.00	1,000.00	245	1,006.71	1,006.71
31/5	1/6	1,000.00	1,000.00	214	1,005.86	1,005.86
30/6	1/7	1,000.00	1,000.00	184	1,005.04	1,005.04
31/7	1/8	1,000.00	1,000.00	153	1,004.19	1,004.19
31/8	1/9	1,000.00	1,000.00	122	1,003.34	1,003.34
30/9	1/10	1,000.00	1,000.00	92	1,002.52	1,002.52
31/10	1/11	1,000.00	1,000.00	61	1,001.67	1,001.67
30/11	1/12	1,000.00	1,000.00	31	1,000.85	1,000.85
於第1年12月31日，第1年內收到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合資格結餘					12,065.24	12,065.24
於第1年12月31日，第1年期初合資格結餘的合資格結餘 (即僱主強制性供款 5,000 港元按 365 日計及僱員強制性供款 5,000 港元按 365 日計)					5,050.00	5,050.00
於第1年12月31日，合資格結餘總額 (附註：此金額亦將為第2年的期初合資格結餘)					17,115.24	17,115.24

下表說明各分戶口於第2年4月30日累積的合資格結餘。

供款期 終結日	所收到供款 的交易日	僱主強制性 供款	僱員強制性 供款	保證適用的日數 (截至第2年的4 月30日)	合資格結餘 (僱主強制性 供款)	合資格結餘 (僱員強制性 供款)
31/12	1/1	1,000.00	1,000.00	120	1,003.29	1,003.29
31/1	1/2	1,000.00	1,000.00	89	1,002.44	1,002.44
28/2	1/3	1,000.00	1,000.00	61	1,001.67	1,001.67
31/3	1/4	1,000.00	1,000.00	30	1,000.82	1,000.82
於第2年4月30日，第2年內收到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合資格結餘					4,008.22	4,008.22
於第2年4月30日，第2年期初合資格結餘的合資格結餘 (即僱主強制性供款 17,115.24 港元按 120 日計及僱員強制性供款 17,115.24 港元按 120 日計)					17,171.51	17,171.51
於第2年4月30日，合資格結餘總額					21,179.73	21,179.73

個案 1: 成員 A 於第 2 年 5 月 1 日以退休為由 (即合資格條件之一) 作提取。

- (i) 假設成員 A 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各自於基金的投資有實際結餘 21,000 港元 (於第 2 年 5 月 1 日) 及合資格結餘 21,179.73 港元 (截至第 2 年 4 月 30 日)。由於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合資格結餘均大於實際結餘且該提取符合合資格條件，因此會向成員 A 支付合資格結餘，即提取權益 = 42,359.46 港元 (即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截至第 2 年 4 月 30 日的合資格結餘之和)。
- (ii) 假設成員 A 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各自於基金的投資有實際結餘 22,000 港元 (於第 2 年 5 月 1 日) 及合資格結餘 21,179.73 港元 (截至第 2 年 4 月 30 日)。由於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實際結餘均大於合資格結餘，因此會向成員 A 支付實際結餘，即提取權益 = 44,000 港元 (即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於第 2 年 5 月 1 日的實際結餘之和)。

附註：除「退休」外，強積金條例第 15 條訂明的其他法定提取理由 (亦為合資格條件) 亦適用於提取權益時收取實際結餘與合資格結餘兩者中的較大者，而不論於基金的投資是否符合合資格期間 (即 36 個整月)。

個案 2: 成員 A 於第 2 年 5 月 1 日提交轉出要求，將其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

- (i) 假設成員 A 於基金的投資已達至少 36 個整月的合資格期間，而其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各自有實際結餘 21,000 港元 (於第 2 年 5 月 1 日) 及合資格結餘 21,179.73 港元 (截至第 2 年 4 月 30 日)。由於該合資格期間符合合資格條件，而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合資格結餘均大

於實際結餘，因此轉移權益將為 42,359.46 港元(即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截至第 2 年 4 月 30 日的合資格結餘之和)。

- (ii) 如各項假設仍與以上(i)項相同，只是實際結餘大於合資格結餘，則實際結餘將為轉移權益。
- (iii) 假設成員 A 於基金的投資的合資格期間少於 36 個整月，則實際結餘(於第 2 年 5 月 1 日)將為轉移權益，因為並未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因此並不享有合資格結餘。

個案 3: 成員 A 於第 2 年 5 月 1 日要求重整累算權益，方式為轉出於基金的所有投資(例如 100%轉出基金，並進行重整將 100%投資於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 (i) 假設成員 A 於基金的投資的實際結餘(於第 2 年 5 月 1 日)合共 42,000 港元(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轉出權益(即基金的 100%) = 42,000 港元(即於第 2 年 5 月 1 日的實際結餘)。就轉出基金而言，重整不能享有合資格結餘。
- (ii) 此外，由於基金已悉數轉出，所有合資格結餘將予註銷且合資格期間亦將重訂。

個案 4: 成員 A 於第 2 年 5 月 1 日要求重整累算權益，方式為轉出於基金的部分投資(例如重整投資為 50%投資於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及 50%投資於基金)。

- (i) 假設成員 A 於基金的投資的實際結餘(於第 2 年 5 月 1 日)合共 42,000 港元(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由於基金的 50%將轉入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即 42,000 港元 x 50% = 21,000 港元)，於第 2 年 5 月 1 日的實際結餘將扣減相同金額(21,000 港元)。因此，由第 2 年 5 月 1 日起，合資格結餘將按自實際結餘扣減的金額的比例作調整。合資格結餘將扣減 21,179.73 港元(即截至第 2 年 4 月 30 日的合資格結餘 42,359.46 - (42,359.46 x 21,000 / 42,000)港元)。就轉出基金而言，重整不能享有合資格結餘。
- (ii) 此外，就轉出基金的部分而言，合資格結餘亦將予註銷。另一方面，由於按照重整指示，有部分基金並未轉出，相應的合資格結餘部分將予保留，而合資格期間將不受影響。」

風險披露聲明

本計劃下的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資產投資於之有關基金，乃一提供保證的保險單。有關基金由保險人，同時亦為保險單擔保人之中國人壽(海外)發出。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國人壽(海外)之信用風險。

保險單內的投資，是以中國人壽(海外)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中國人壽(海外)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減少。

投資於此成分基金前，你應考慮在上述情況下保險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成分基金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重要：基於投資的一般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5

- (a) **成分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 (b)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 (c) **基金結構**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d) **投資政策說明**
- (i)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提供資本增值，以獲取長線資本高度增值。
-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本基金旨在透過兩個或以上獲強積金管理局根據強積金規例附表 1 第 6A 條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准指數計劃”），投資高達淨資產值的 100%於環球股票上。本基金將(以有效風險計算)持有最少 30%港幣資產淨值。
- (iii) **不同種類證券及其他資產之間的比例，如擬定投資的地區分佈等**
本基金將根據投資政策與目標，投資兩個或以上由投資經理人選擇的核准指數計劃。投資一般涵蓋亞洲、日本、歐洲和北美的全球市場。
-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本基金不會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但有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購入、持有期貨及期權合約。
- (v) **證券借貸**
本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但有關核准指數計劃可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 (vi) **一項或多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指數計劃。
-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成員應視此基金為高風險之投資。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證券風險、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集中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對沖風險、歐元區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託管風險、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相關風險及提早終止風險。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一章之第一部份。
- 預期本基金長期可提供跟隨環球股票市場的增長的趨勢的回報。

重要提示： 基於投資的一般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6

(a) **成分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b)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提供與香港股市主要指數所達致表現相關的回報。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本基金將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有關基金將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即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或在香港設置總公司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投資於此等公司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地區，例如中國內地。

資產級別	分配
現金	0%
債券	0%
股票	100%*

*這只代表基金的目標資產分配，實際資產分配與上述比例可不時出現重大差距。

(iii) **平衡不同種類證券及其他資產，如擬定投資的地區分配等**

本基金將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即有關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香港股票基金直接投資於市場，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可投資於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強積金規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本基金持有最少淨資產值 30%之港元投資。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本基金可經由有關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作為對沖用途。

(v) **證券借貸**

本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成員可視本基金為一項高風險投資。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證券風險、固定收益工具風險、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集中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對沖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託管風險、旗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風險及提早終止風險。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一章之第一部份。

重要提示： 基於投資的一般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7

(a) **成分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b)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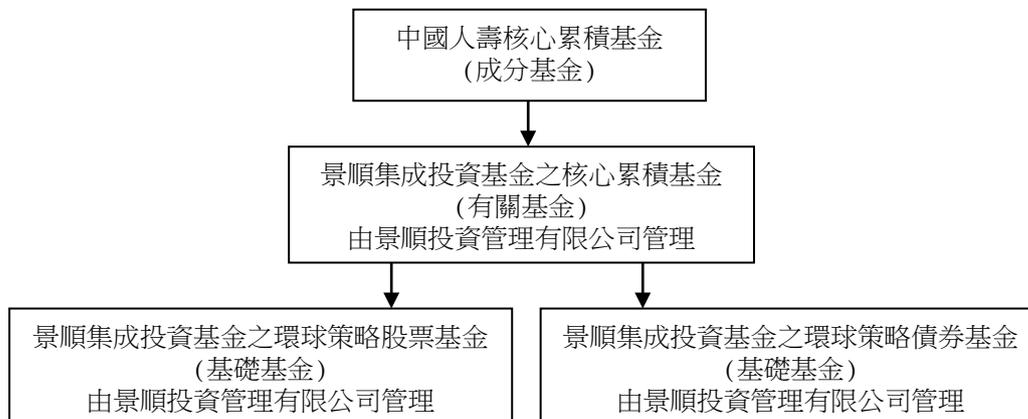
(d)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向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ii) **投資結構**

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之「核心累積基金」(「有關基金」)，從而投資於強積金規例容許之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之「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之「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有關基金及基礎基金之投資經理。

(iii) **投資政策**

核心累積基金透過基礎基金投資將以環球分散方式，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之組合。

基礎基金採用積極投資策略。基礎基金將分別參考下文「資產分佈」內基礎基金界定的參考指數 - 即分別透過積極管理其相關指數內的成分證券、行業及地域配置構建的環球股票投資組合及其相關指數內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構建的環球定息證券投資組合，受到積極管理。積極投資策略旨在增加投資彈性以增加效能及減少預設投資策略重整資產時的成本。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基礎基金之一，通常最多將其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環球策略股票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及／或並非環球策略股票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但與環球策略股票基金的目標相一致的證券。儘管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可能不時持有與環球策略股票參考指數的相關成分證券相同的證券，但預期不會持有環球策略股票參考指數的每一隻相關成分證券，亦不會始終以相同的資產配置持有有關證券。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對於環球股票之投資並無固定地域配置。環球策略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由投資顧問參考環球策略股票參考指數積極管理。

另外一個基礎基金，環球策略債券基金通常最多將其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環球策略債券參考指數”)的成分定息證券及／或並非環球策略債券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但與環球策略債券基金的目標相一致的證券。儘管環球策略債券基金可能不時持有與環球策略債券參考指數的相關成分證券相同的定息證券，但預期不會持有環球策略債券參考指數的每一隻相關成分證券，亦不會始終以相同的資產配置持有有關證券。環球策略債券基金對於環球定息證券之投資並無固定地域配置。環球策略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將由投資顧問參考環球策略債券參考指數積極管理。

(iv) **資產分佈**

核心累積基金透過基礎基金旨在將其資產淨值 60%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如環球股票)，並將資產

淨值的剩餘部份投資於風險較低的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較高的資產之資產配置或會因多個股票及債券市場的不同價格走勢而介乎於 55%至 65%之間不等。核心累積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參考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

核心累積基金中風險較高的資產之資產配置範圍(即因多個股票及債券市場的不同價格走勢而介乎於 55%至 65%之間)是由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指就「核心累積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佈（可能不時變更）的參考組合。

(v) 地域配置

沒有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vi) 港元持有

核心累積基金透過基礎基金持有最少淨資產值 30%之港元有效貨幣投資。

(vii)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之政策

核心累積基金及有關基金不會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或從事證券借貸。

核心累積基金及有關基金可透過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僅為對沖用途。

(vi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成員應將核心累積基金視作中至高風險之投資。本基金的表现會受列明於「風險」一章之第一及二部份的所有風險因素(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相關風險除外)影響。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該章節。預期核心累積基金之長期回報應至少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之回報相若。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政程序」一章的「預設投資策略」一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表現的資料」部分或瀏覽 www.hkifa.org.hk 網頁。

附件 A-8

(a) **成分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b) **基金種類**

混合資產基金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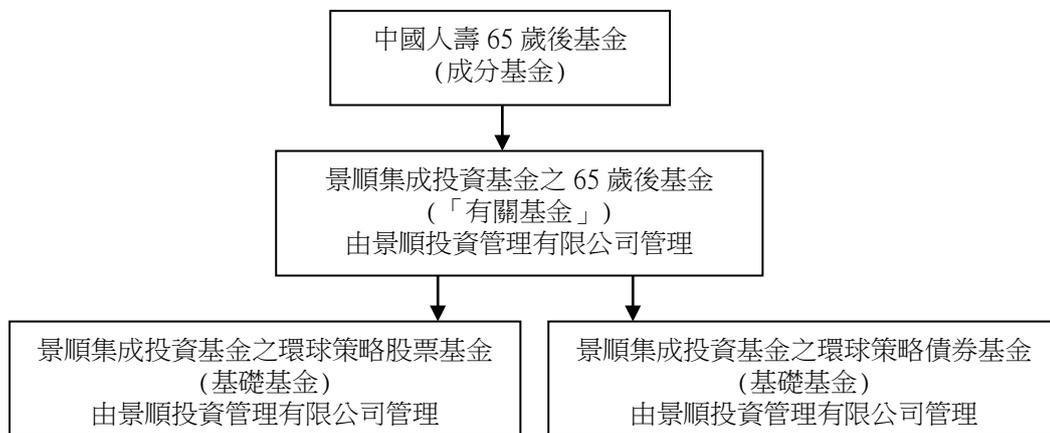
(d)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向成員提供穩定增值。

(ii) **投資結構**

65 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之「65 歲後基金」(「有關基金」)，從而投資於強積金規例容許之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之「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之「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有關基金及基礎基金之投資經理。

(iii) **投資政策**

65 歲後基金透過基礎基金投資將以環球分散方式，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之組合。

基礎基金採用積極投資策略。基礎基金將分別參考下文「資產分佈」內基礎基金界定的參考指數 - 即分別透過積極管理其相關指數內的成分證券、行業及地域配置構建的環球股票投資組合及其相關指數內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構建的環球定息證券投資組合，受到積極管理。積極投資策略旨在增加投資彈性以增加效能及減少預設投資策略重整資產時的成本。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基礎基金之一，通常最多將其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環球策略股票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及／或並非環球策略股票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但與環球策略股票基金的目標相一致的證券。儘管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可能不時持有與環球策略股票參考指數的相關成分證券相同的證券，但預期不會持有環球策略股票參考指數的每一隻相關成分證券，亦不會始終以相同的資產配置持有有關證券。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對於環球股票之投資並無固定地域配置。環球策略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由投資顧問參考環球策略股票參考指數積極管理。

另外一個基礎基金，環球策略債券基金通常最多將其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環球策略債券參考指數”)的成分定息證券及／或並非環球策略債券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但與環球策略債券基金的目標相一致的證券。儘管環球策略債券基金可能不時持有與環球策略債券參考指數的相關成分證券相同的定息證券，但預期不會持有環球策略債券參考指數的每一隻相關成分證券，亦不會始終以相同的資產配置持有有關證券。環球策略債券基金對於環球定息證券之投資並無固定地域配置。環球策略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將由投資顧問參考環球策略債券參考指數積極管理。

(iv) **資產分佈**

65 歲後基金透過基礎基金旨在將其資產淨值 20%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如環球股票），並將資產淨值的剩餘部份投資於風險較低的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較高的資產之資產配置或會因多個股票及債券市場的不同價格走勢而介乎於 15%至 25%之間不等。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參考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

65 歲後基金中風險較高的資產之資產配置範圍(即因多個股票及債券市場的不同價格走勢而介乎於 15%至 25%之間)是由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指就「65 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佈(可能不時變更)的參考組合。

(v) 地域配置

沒有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vi) 港元持有

65 歲後基金透過基礎基金持有最少淨資產值 30%之港元有效貨幣。

(vii)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證券借貸之政策

65 歲後基金及有關基金不會直接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或從事證券借貸。

65 歲後基金及有關基金可透過基礎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僅為對沖用途。

(vi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成員應將 65 歲後基金視作低至中度風險之投資。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列明於「風險」一章之第一及二部份的所有風險因素(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相關風險除外)影響。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該章節。預期 65 歲後基金之長期回報應至少與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之回報相若。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政程序」一章的「預設投資策略」一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表現的資料」部分或瀏覽 www.hkifa.org.hk 網頁。

附件 A-9

(a) **成分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b)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c)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d)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為投資者提供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本基金將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有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以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大中華地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大部分此等公司將於香港或台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所組成之投資組合。

資產級別	分配
大中華地區股票	70% - 100%
其他股票	0% - 30%
債券（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	0% - 30%

(iii) **平衡不同種類證券及其他資產，如擬定投資的地區分配等**

本基金將投資於摩根宜安基金-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即有關基金）。有關基金所持以大中華地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的價值，不可少於其淨資產值之 70%。有關基金可將其淨資產值少於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

本基金持有最少淨資產值 30% 之港元投資。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本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但本基金可透過有關基金訂立遠期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只作為對沖用途。

(v) **證券借貸**

本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成員可視本基金為一項高風險投資。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證券風險、固定收益工具風險、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集中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對沖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託管風險、旗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風險、中國市場相關風險及提早終止風險。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一章之第一部份。

重要提示： 基於投資的一般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附件 A-10

(a) **成分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b)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c) **基金結構**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d) **投資政策說明**

(i)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以提供長線的資本增值。

(ii) **投資組合中所擬投資類別及其有關比例**

本基金將透過兩個或以上獲強積金管理局根據強積金規例附表 1 第 6A 條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准指數計劃」），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有價證券。相對於整體經濟，該等有價證券均具有迅速增長、盈利上升，或較一般股份有優秀的增長或增長潛力的特性。

核准指數計劃主要地投資於不同行業中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大、中、小型市值公司。在選擇核准指數計劃時，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利用基本研究，並注重涉及到被認為具有可持續發展特質且符合增長、質量和評估的準則的公司，及具有特殊增長潛力的行業的核准指數計劃。此外，本基金的投資經理亦考慮核准指數計劃的管理層是否穩固，以及往績記錄是否穩健。雖然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會透過投資於不同的核准指數計劃在不同行業中尋求多元化投資，但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和投資機會，並可酌情將本基金的較多資產投資於特定行業（如資訊科技）佔較大比重的核准指數計劃。

(iii) **平衡不同種類證券及其他資產，如擬定投資的地區分佈等**

本基金將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目標，投資兩個或以上由投資經理人選擇的核准指數計劃。

鑒於上述，本基金並無任何特定資產分布，須投資於任何指定行業，而且亦無指定任何個別市場類別作為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持有最少 30% 港元資產淨值。

(iv) **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

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但有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訂立貨幣期權及期貨合約。

(v) **證券借貸**

本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但有關核准指數計劃可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vi) **一項或多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

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指數計劃。

(vii) **既有風險與預期回報**

成員應視本基金為一項高風險投資。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證券風險、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集中投資風險、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對沖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託管風險、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相關風險、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及提早終止風險。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一章之第一部份。

重要提示： 基於投資的一般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4. 風 險

第一部份

所有成分基金的表現受下列風險影響：

(a) 證券風險

成分基金(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可能投資於證券上。證券的價格及收入可能因發行人的營運及業績、一般經濟與市場條件、地區或全球性的經濟不穩定性和有關匯率波動的因素而下跌。成分基金所持有的任何證券價值或從此等證券所得的收入是不能保證增長的。證券的價值或從證券所得的收入可跌亦可升，而成分基金可能無法從此等證券中收回原有投入的資金。

(b) 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成分基金(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及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除外)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價值，可能因利率變動而下跌。年期較長的債券尤其易受利率所影響，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財政惡化，亦可對有關成分基金投資造成損失。此等情形可令發行人的股票信貸評級下降，並影響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的職責，包括按時支付利息及本金。信貸評級是用以量度信貸質素的。信貸質素的降低可導致破產或發行人其他失責行為，而有關成分基金出售其下股票亦可能受到延誤及永久投資損失。這樣可能減少成分基金的本金及收入與無法增加收入及增加成分基金行使其權利的支出。

(c)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成分基金(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可能通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投資於衍生工具上，例如根據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規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守則及指引下准許之期貨與期權合約。倘若投資經理所訂立的策略技巧與工具是不正確的話，或工具對手失責，成分基金可能有龐大損失。

(d) 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

投資於存款、債券或股票等資產類別均帶有風險。此外，一個國家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的變化均會對金融市場造成影響。資產的投資回報，及該等資產的價值可受正面或負面沖擊。

(e) 集中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某地域、一個國家、一組國家、地區、市場、行業、一組行業、板塊、市場部分或資產類別，較採用多樣性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更易急劇波動，尤其易受不利經濟、市場、政治、可持續發展相關或監管狀況及有關市場走勢下價格波動影響。

(f) 新興市場風險

金融市場顯示，新興市場在產生高回報時亦會波動不定。比較來說，大型而成熟的市場的波幅較小而回報較低。部份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尚未發展成熟，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成員需注意一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未及國際準則嚴謹，導致部份公司或會不作出若干重大披露。此風險因素適用於本計劃內所有成分基金(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除外)。

(g) 流通性風險

與全球領先金融市場相比，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於的某些市場可能流通性較低而且較為波動，證券價格或會因而波動不定。某些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在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屬意的時間又或按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相信為證券現值的價格出售。由於市況不利導致流通性受限制，資產可能難以按其公平價格出售。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淨資產值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h) 貨幣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的證券若並非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即港元）計價，則可能須承擔貨幣匯兌風險。此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如有波動，或會導致該等證券以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下降或上升。如某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兌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基本貨幣貶值，則該證券以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將會下降，而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i)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可為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期貨合約與金融期權合約。基金經理獲准（但並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來設法對沖貨幣風險和市場風險。對沖技巧不保證可達致預期效果。若基金經理所運用的技巧及工具並不正確，又或該等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有關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j) 歐元區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若投資於歐洲，其表現會因為區內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市場、貨幣或其他情況而受到影響。特別是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例如英國脫歐）及歐元區內若干國家一直存在主權債務風險隱憂，區內投資或須承擔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級下調）均可能會對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k)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牽涉交易對手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責任的風險。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因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例如債券、存款、金融期貨及期權）而承擔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以致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在行使其對組合內投資的權利時受到阻延或無法行使權利，則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淨資產值或會因為證券價值下降、損失收入和與該證券所附帶權利有關所招致的開支而蒙受不利影響。

(l) 託管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會為保管當地市場資產而在該等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若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市場的託管及/或交收制度尚未成熟又或仍有欠健全，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或須以較長時間討回其資產。在最壞情況下（例如以追溯方式引用法例及欺詐又或業權註冊不當），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甚至無法討回其全部資產。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在此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此等市場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較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m) 旗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風險

本計劃內所有成分基金（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及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除外）能否達成投資目標的主要因素，是在於旗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表現。基金與其投資的旗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承受相同風險。當基金（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及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除外）旗下相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所持股票的投資比重較高及有較多股票時，承受的股票風險亦較大。

(n) 提早終止風險

若成分基金按集成信託契約進行終止，成員可能受到影響。成員可選擇把終止成分基金內的累算權益轉移到計劃內其他的成分基金。成員應注意由該終止成分基金轉移之累算權益金額，可能於終止成分基金時招致損失，而少於成員向終止成分基金所作的供款。

若受影響成員沒有指明選擇，成員於終止成分基金內的累算權益，將根據「行政程序」一章的「終止成分基金」一節(a)段或預設投資策略，視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行政程序」一章的「終止成分基金」一節。

附註：本計劃下之每個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載於本計劃的最新基金便覽及以下網站 www.chinalife.com.hk。此風險級別乃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所規定及此風險級別並未獲證監會審閱或認許。

(o) 中國市場相關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進行投資的業績涉及別於其他市場不同的特殊風險和考慮。投資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中國政府政策、經濟及貨幣政策及稅務法規可能會不時調整及修訂，以調整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定及未來匯率變動走勢，可能對相關成分基金下的基礎基金所投資的發行證券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監管和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尚不確定此類改革將如何影響股票市場。

中國的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常規，而該等準則及常規在某程度上是遵循國際會計標準的。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常規的會計師所擬備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標準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差異。

某些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而該等基礎基金可將其淨資產值少於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投資於中國 A 股可透過中華通（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中華通受每日額度限制。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基礎基金透過中華通及時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而基礎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行其投資策略。

中國股票市場的高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可能對成分基金下之基礎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有不利的影響，並從而對基礎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因此，在中國進行之投資將容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任何重大變動之影響。此種敏感度可能會對資本增長和投資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成員亦務請留意中國稅務法例的變動有可能影響基礎基金投資項目所賺得的收入款額及資本回報。規管稅務的法例將不斷改變，亦可能存在衝突及歧義。有關成分基金亦將會因而蒙受相若影響。

(p)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儘管小型及中型公司可能提供大量資本增長機會，但其亦涉及重大風險，且被視為具投機性。從歷史角度，小型及中型公司證券的價格較大型公司證券波動，特別在短期內。諸多導致價格波動較大的原因包括小型及中型公司較缺乏增長前景、該等證券的市場流動性較低，以及小型及中型公司對經濟狀況變化較為敏感。

此外，小型及中型公司可能缺乏健全管理，無法取得維持公司成長或發展所需的資金，且僅擁有少量的產品線，或為支持新產品開發或銷售服務支出所需之實際市場需求尚未形成，也可能永遠不會出現。小型及中型公司可能特別受到利率上升的影響，因為其可能會發現更難籌措資金來持續或擴大經營，或可能難以償還其浮動利率的任何貸款。

(q) 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須承受與相關基礎基金的風險。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者無法控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且無法保證相關基礎基金將成功達成其投資目標和策略。這可能會對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而招致虧損。投資於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當收到贖回請求，亦概無保證相關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將備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有關請求。

(i) 追蹤誤差風險

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將持續監察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追蹤誤差的程度。在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明顯偏離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之情況下，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ii) 核准指數計劃的市場作價者風險

概不保證核准指數計劃的交易市場將維持活躍。若核准指數計劃的定價僅由少數市場作價者提供，該定價可能並不接近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資產淨值，這可能導致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偏離其實際資產淨值。在市場受壓期間，市場作價者減少其在市場作價活動的參與度之決定，可能削弱市場作價程序的有效性，有關程序是用以維持核准指數計劃持倉的基礎價值與核准指數計劃資產淨值之間的關係。由於市場作價者為市場提供穩定性，市場作價活動大幅減少可能導致市場的流動量下跌及波幅上升。若市場作價者在短時間內停止提供定價，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在缺乏市場作價者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有效。該等事件可能令基礎核准指數計劃以高於（存在「溢價」）或低於（存在「折讓」）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從而導致成分基金在此等情況下投資於基礎核准指數計劃時蒙受重大損失。

(iii) 指數相關風險

指數提供機構可隨時更改其計算及編製相關基礎指數及有關方程式、成分企業及因子的程序及基準，毋須另行通知。相關基礎指數和其計算及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不獲保證。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對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

准指數計劃構成不利影響。如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強積金管理局可能撤回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認可。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被指數提供機構更改或被取消上市資格。上述事件可能令成分基金投資於基礎核准指數計劃時蒙受重大損失。

(iv) 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借貸風險

核准指數計劃可購入期貨合約、期權及遠期貨幣交易作對沖市場及匯率風險用途，亦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然而，概不保證使用此等技巧及工具將可達致有關目標。訂立有關工具須承受主要風險因素，包括對方及流動量風險。若借款人由於無力償債或其他原因而違反其交回已借出證券的責任，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在收回已借出證券或取得抵押品時遭到延誤及招致成本。在最壞的情況下，該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無法收回已借出證券，這可能會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v) 被動式投資風險

核准指數計劃非主動式管理。因此，核准指數計劃可能會因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多個指數的下跌而受到影響。投資經理人不會於正在下跌的市場中採取防禦措施。如果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投資的重大部分。

第二部份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行政程序」一章的「預設投資策略」一節「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部份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兩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 15 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為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

參閱本章第一部份。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 64 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 64 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請注意，每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風險，核准受託人會按投資分配及/或成分基金、有關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建議人決定。每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風險僅供參考及會定期作出檢討。

5. 費用及收費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本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各類費用、開支及收費的重要釋義及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HK\$)		付款人	
	強制性供款 及 自願性供款 (智易個人供款除外)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及 自願性供款- 智易個人供款		
計劃參加費 ¹	不適用			
年費 ²	零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強制性供款 及 自願性供款 (智易個人供款除外)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及 自願性供款- 智易個人供款	
供款費 ³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賣出差價 ⁴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買入差價 ⁵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權益提取費 ⁶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之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每年淨資產值的 0.85%	成分基金資產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95%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4%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1.2%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90%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59%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6%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71%		

保證費 ⁸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不適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冊年費由強積金管理局收取，目前該費用為零。 2. 補償基金徵費(如有)由強積金管理局從成分基金資產中扣除。 3. 有關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及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的其他經常性支出，其總金額受限於法定的最高限額，每年不得收取或施加超過基金 0.2%的淨資產值。保管人將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定額估值費(定額估值費並非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百分比計算)。此項定額估值費亦受前述法定的最高限額限制。詳情請參閱「行政程序」一章的「預設投資策略」一節「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部份。 4. 除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及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外之其他成分基金按集成信託契約提述合理產生的其他費用及支出(包括核數師費、法律服務費、根據強積金條例要求的保險額所需之保費、交易徵費、銀行費用、經紀或代理人佣金、稅項、印花稅及估值費)，將從成分基金資產扣除及根據每個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而分配。 5. 如須索取集成信託契約副本，將會收取合理收費。 	

(D) 基礎基金之費用、開支及收費 (即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不適用	基礎基金資產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55%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不適用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最高為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5% (見附註##)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16%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58%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最高為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15% (見附註^)	
保證費 ⁸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8% (見重要說明 d)	基礎基金資產
其他收費及開支	要約文件提述其他合理產生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費、法律服務費、根據強積金條例要求的保險額所需之保費、交易徵費及估值費)將由每個基礎基金中扣除。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下的基礎基金所收取的受託人費用，已包括該基礎基金的估值費在內。		

(E) 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1. 索取集成信託契約副本	每份 500 港元
2. 索取額外或補發報表及報告	每份 100 港元
3. 索取付款結算書(最多 7 年)	每份 50 港元
4. 於每一財政年度提取智易個人供款超過 4 次的手續費(轉換並不同提取, 轉換將不收取手續費)。此項有關智易個人供款的手續費將不適用於成員已投資於任何一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如僅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沒有任何攤分的情況。	其後每次提取收取 100 港元

5. 於每一財政年度以分期提取形式提取累算權益超過 12 次的手續費。此項手續費將不適用於成員已投資於任何一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如僅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沒有任何攤分的情況。	其後每次提取收取 100 港元
所有在此部分第(1)-(3)項列出的費用及收費均由提出要求有關服務的參與僱主或成員所支付，第(4)項則由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支付，而有關款項將由核准受託人收取。	

- ## 無法提供基礎基金級別的費用明細。該成分基金投資於多個基礎核准指數計劃，該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有不同基金管理費或採用全費收費機制，而該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分配比重亦可能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基礎基金級別的基金管理費最高為每年基礎基金加權平均淨資產值的 0.5%。
- ^ 無法提供基礎基金層面的費用明細。該成分基金投資於多個基礎核准指數計劃，該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有不同基金管理費或採用全費收費機制，而該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分配比重亦可能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最高為每年基礎基金加權平均淨資產值的 0.15%。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此“年費”即集成信託契約內說明之“每年參與費”及“會員收費”。
3. 「供款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5. 「買入差價」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轉移權益、提取整筆權益或在 1 年內首 12 期分期提取權益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在轉移權益、提取整筆權益或在 1 年內首 12 期分期提取權益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薦人或發起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基金管理費已將投資經理或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在基礎基金層面上的任何回扣計算在內。對於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及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應付於上述人士或其任何獲授權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包括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及投資經理的費用)只可按強積金條例(除非符合部分條例例外情況之外)，以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收取。此等基金管理費亦受限於法定的每日法定限額(即基金每年 0.75%的淨資產值)，並適用於基金及基礎基金。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附加資料

收費表(C)項提述的現有及新增成分基金之基金管理費的細分類別及其現行和最高收費率詳列下表：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最高收費率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每年淨資產值的 0.35%	每年淨資產值的 0.4%

受託人費用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35%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1%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35%	每年淨資產值的 0.75%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21%	每年淨資產值的 0.21%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1%	每年淨資產值的 0.1%
行政費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每年淨資產值的 0.3%	每年淨資產值的 0.9%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5%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2%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55%	每年淨資產值的 1%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40%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28%	每年淨資產值的 0.28%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4%	每年淨資產值的 0.4%
保管人費用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1%	每年淨資產值的 0.1%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1%	每年淨資產值的 0.25%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15%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1%	每年淨資產值的 0.1%
投資管理費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每年淨資產值的 0.1%	每年淨資產值的 0.1%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每年淨資產值的 0.2%	每年淨資產值的 1%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0%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0%	0%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表(D)項提述的現有及新增成分基金之基礎基金管理費的細分類別及其現行和最高收費率詳列下表：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最高收費率
投資管理費*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45%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2%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08%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08%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55%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55%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見附註 [^]	見附註 [^]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見附註 ^{##}	見附註 ^{##}
受託人費用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1%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5%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見附註 ^{##}	見附註 ^{##}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08%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08%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03%	每年基礎基金 淨資產值的 0.03%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見附註 [^]	見附註 [^]

*投資管理費已將投資經理或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在基礎基金層面上的任何回扣計算在內。

[^] 無法提供基礎基金層面的費用明細。該成分基金投資於多個基礎核准指數計劃，該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有不同基金管理費或採用全費收費機制，而該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分配比重亦可能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最高為每年基礎基金加權平均淨資產值的 0.15%。

^{##} 無法提供基礎基金級別的費用明細。該成分基金投資於多個基礎核准指數計劃，該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可能有不同基金管理費或採用全費收費機制，而該等基礎核准指數計劃的分配比重亦可能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基礎基金級別的管理費最高為每年基礎基金加權平均淨資產值的 0.5%。

重要說明

- (a)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如 –
1. 可歸於某計劃成員的資金作保守基金的一部份及
 2. 在某一個月該等資金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及利潤，超逾假若將該等資金按訂明儲蓄利率存於港元儲蓄賬戶作存款時，會賺得的利息的款額時，則可從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扣除一筆不多於該超逾之數的款額，作為該計劃的該月份在(C)及(D)項所提到基金管理費的行政開支。
- (b)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 (c) 本計劃的成立開支將由發起人中國人壽(海外)承擔。
- (d)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的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金」)的保證費的最高收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值的 1.5%。
- (e) 任何有關於本計劃之廣告及推廣活動費用不得由本計劃的資產支付。有關匯集投資基金的廣告支出，將由發起人中國人壽(海外)承擔。基礎匯集投資基金的廣告支出，將不會由有關基礎匯集投資基金資產支付。

說明: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經營者及服務提供者包括受託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所提供服務分別包括：

- 強積金計劃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強積金受託人及基礎基金受託人須於營運強積金計劃及基礎單位信託基金時，以成員利益為依歸履行受信責任。
- 行政管理人負責處理強積金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例如保存強積金計劃記錄及代強積金計劃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強積金受託人及基礎基金受託人處理轉移及提取權益的要求。
- 保管人管有強積金計劃及基礎基金的實際資產，而投資經理負責預設投資策略及其基礎基金的資金投資。

6. 行政程序

供款

本計劃包括(i) 強制性供款賬戶、(ii) 自願性供款賬戶、(iii) 特別供款賬戶、(iv) 智易個人供款賬戶及(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有供款均須付給核准受託人。核准受託人可將行政工作轉授予本計劃的行政管理人。

I. 強制性供款

僱主及其僱員每人均須將有關入息（包括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及津貼）5%付給本計劃。自僱人士亦須支付有關入息的5%供款。

有關入息設有最高及最低水平：

- 最低水平 — 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每月入息如低於法定最低金額^{*}，將毋須供款，但僱主仍須支付其僱員的供款。
- 最高水平 — 如每月入息超逾法定最高金額^{*}，僱主、成員或自僱人士就超出該數額的任何溢額，均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

* 關於現行法例規定有關強制性供款入息的法定最低及最高水平的最新資料，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3999 5555）查詢。

如成員有關入息少於或多於有關入息的最低或最高水平，成員可書面通知僱主，作出自願性供款。

強制性供款特點

(A) 立即歸屬

所付強制性供款（包括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及投資盈利，將按累算權益方式，立即完全歸屬成員所有。當僱員離職時，不論在公司服務的年期長短，均有權享有累算權益的百分之一百。

(B) 可調動性

當成員轉職時，有關權益將會轉往：

- a. 另一計劃（如新僱主的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
- b. 同一集成信託計劃的另一賬戶內；或
- c. 成員自行選擇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的賬戶。

前任僱主必須就成員(臨時僱員除外)而——

- a. 在該前任僱主須就於緊接該成員終止受僱後終結的供款期提交予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中；或
- b. 藉在該付款結算書須予提交的日期或之前給予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通知核准受託人該僱員終止受僱一事及該僱員終止受僱日期。

(C) 保存

成員強制性供款賬戶的累算權益，將予保存，直至支付為止。當成員：

- a. 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
- b. 年屆 60 歲並提早退休；
- c. 永久離開香港（一生只有一次）；
- d.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e. 身故；
- f. 罹患末期疾病(新增提取理由，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或
- g. 小額結餘

(對於以上第 g 項小額結餘，按強積金規例第 165 條為準則)

可領回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將會獲得支付。

(D) 提取

如須提取，則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必須填妥核准受託人訂明的表格，連同令人滿意的證明遞交核准受託人。如屬

於「保存」b 或 c 項的申索，成員亦必須提交法定聲明。

如成員要求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以整筆支付的話，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該等權益在(i)提交申索之後的 30 日；或(ii)在提交該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以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或之前，支付予成員或申索人。然而，如核准受託人接獲強積金管理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0 條(核數師報告)或 32 條(調查)送達的通知，將不得支付累算權益，直至有關事件解決為止。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強積金條例已作出修訂，容許計劃成員分期提取其累算權益。有鑑於此，本計劃已作修改，將容許成員根據「保存」a 及 b 項除以整筆支付外，可分期從成員賬戶提取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詳情請參閱下述「分期提取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累算權益」。

II. 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

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特點

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即使其年齡在 18 歲以下或已過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3)條獲豁免，可選擇於每供款期，支付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只可由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支付，並須遵守集成信託契約及管限規則，但另有明確述明者除外，例如關於即時歸屬、可調動性及保存的規定，均不適用。

(A) 提取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權益

a. 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身故／永久傷殘

應付權益為退休年齡／永久傷殘／身故之日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中既得部分及成員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百分之一百。

b. 辭職所得權益

若成員（不包括自僱人士）基於上述以外理由辭職，成員將可收取其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百分之一百，加上按歸屬比例計算的僱主自願性供款中既得部分。以下是僱主一般採用的歸屬比例的例子：

歸屬比例

服務年期	既得百分比
1 年	0%
2 年	0%
3 年	30%
4 年	40%
5 年	50%
6 年	60%
7 年	70%
8 年	80%
9 年	90%
10 年	100%

c. 提早退休

僱員（如得僱主同意）或自僱人士，例如，年屆 60 歲，服務年期滿 10 年或以上（依僱主指示為準），均可提早退休。應付權益為提早退休日期的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中既得部分及成員的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百分之一百。

d. 延遲退休

僱員（如得僱主同意）或自僱人士，可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後退休。屆時，自願性供款：

(a) 可於正常退休日期後中止。

應付權益應為正常退休日期的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中既得部分及成員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百分之一百；或

(b) 可予繼續，直至實際退休為止。

應付權益應為實際退休日期的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中既得部分及成員的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百分之一百。

e. 解僱時之權益

如屬僱員身分的成員因下列任何理由遭受解僱：

- (a) 故意不服從任何合法及合理命令；
- (b) 作出不當行為，與妥善及真誠地執行其職務不符；
- (c) 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d) 慣性疏忽職守；
- (e) 僱主有權終止成員僱傭合約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成員只有權取得其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百分之一百。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將被沒收。

(B) 整筆支付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之累算權益

若核准受託人收到要求支付成員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申索，而核准受託人信納申索人有權獲付有關權益，則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在(i)提交申索之後的30日；或(ii)在提交該申索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之後的30日，將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付給申索人。

(C) 分期支付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之累算權益

成員如按申請表所列達到退休年齡、或在之前(完全喪失行為能力除外)或達到之後，可於現有整筆方式提取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外，以分期方式提取。詳情已載於下述「分期提取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累算權益」。

III. 分期提取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累算權益

如成員要求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分期支付的話(“分期提取”)，除非核准受託人與申索人另有協議，否則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每分期提取於申索人給予核准受託人有關指示後不遲於30日內支付。每一財政年度，成員首12次分期提取免收任何手續費。分期提取金額不設上限。每財政年度超過12次分期提取之每一次額外分期提取將收取100港元為手續費。此項手續費將不適用於成員已投資於任何一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如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沒有任何攤分的情況。

IV. 自願性供款 - 智易個人供款

獲核准受託人同意，成員可於任何時間向本計劃作每月定額或一次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並成為本計劃下之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智易個人供款不與受僱掛鈎，並獨立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

以月供形式的智易個人供款，每月供款不能少於300港元，而不定時之一次性供款，則每次不能少於500港元。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可填妥指定表格，通知核准受託人更改智易個人供款額。核准受託人可不時更改最低智易個人供款額，並給予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1個月書面通知。

智易個人供款即時為歸屬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此等智易個人供款將根據核准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形式，從私人款項支付。核准受託人保留不接受任何智易個人供款權利。

如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連續12個月內，不能維持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有任何餘額，核准受託人可結束其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將在賬戶結束當日，停止以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之身份參與本計劃。除智易個人供款賬戶外，所有條例下之賬戶結束，將受制於成員的同意。

智易個人供款之限制

投資於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的智易個人供款(以新供款方式)，除非核准受託人按個別情況同意，每一財政年度上限總額不得超過一百萬港元(「上限」)。核准受託人可不時調整上限(增加或減低)。為免生疑問，上限並不適用於智易個人供款之重組。

支付智易個人供款累算權益

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按下列情況，於任何時候提取智易個人供款：

- (a) 每次提取金額不少於1000港元(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於停止參與本計劃時，並無最低提取金額限制。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於終止時，提取全部累算權益)；
- (b) 每財政年度提取智易個人供款超過4次，在往後於該財政年度內每一次額外的提取，將收取100港元為手續費

。此項有關智易個人供款的手續費，將不適用於成員已投資於任何一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如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沒有任何攤分的情況；

- (c) 提取後之賬戶結餘不得少於 1000 港元；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於取消智易個人供款時，提取所有累算權益。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的保證回報之計算及應得數額之詳情，詳列於「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章之「附件 A」的附件 A-4。

任何智易個人供款累算權益的申索，必須向核准受託人提出。若核准受託人信納申索人有權獲付有關權益，則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於申索提交日期後的 30 天內，支付智易個人供款的累算權益給申索人。

V. 特別供款

強積金管理局可按強積金條例第 19B 條，通過核准受託人向註冊計劃成員賬戶存入特別供款。

強積金管理局向核准受託人對本計劃成員存入之特別供款，將即時成為累算權益並歸屬成員。強積金條例第 7A(1)(b) 或(2)(b) 或 7C 條管轄支付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部份，將同樣適用於特別供款之累算權益。

V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人持有註冊計劃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或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合資格人士”)，可填妥申請表，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本計劃將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若(i)有理由知悉核准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上述合資格人士未能提供核准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核准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核准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一段；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條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詳情請參閱下列「提取及終止」部分。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香港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為\$60,000。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計劃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核准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或之前(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限期終結前)。如此限期的最後一日並非指明工作日，該限期即視為在下一個指明工作日終結)備妥。

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每名合資格人士只可在每個註冊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包括本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該賬戶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選擇以定額月供形式(最少每月 300 港元)，或於任何時間以一筆過形式(最少每次

500 港元)，向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供款。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款項概無最高金額或最高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計劃成員。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甄選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可調動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應注意：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註冊計劃；
-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賬戶結餘）；
-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為免產生疑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

提取及終止

與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可按強制性供款提取條件支付。詳情請參閱本章上文之「強制性供款」一節的「強制性供款特點」之「保存」。

此外，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亦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上。詳情請參閱本章上文之「強制性供款」一節的「強制性供款特點」之「提取」及「分期提取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累算權益」一節。

除提取累算權益外，核准受託人可在 (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結餘為零；及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於 365 日內無活動的情況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轉移累算權益

I. 轉往另一註冊計劃

僱主取得成員同意後，可親自或透過承轉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將僱主擬中止參與本計劃的意願通知核准受託人，藉此參加一項新的或另一個註冊計劃（「新計劃」）。

當僱主決定終止參加本計劃時，僱主可選擇將成員賬戶中累算權益轉往新計劃，並給予新計劃之信託人其選擇通知。

凡——

- (a) 某成員受僱於某業務，而該業務的或該業務一部分的擁有權出現變動(不論是因出售或其他的處置或因法律的施行而出現變動)，而且—
 - (i) 該成員的僱傭合約(由該業務的新擁有人取代之前的擁有人)已獲該名新擁有人續訂；或
 - (ii) 該成員獲該名新擁有人根據一份新的僱傭合約重新聘用；或
- (b) 某成員為某公司所僱用，而該公司是緊接該成員被其僱用之前僱用該人的另一公司的有聯繫公司；
- (c) 新擁有人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新僱主”)承擔之前的擁有人或公司(“前僱主”)在該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
- (d) 新僱主同意就該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承認該成員受僱於前僱主的僱用期；及
- (e) 並未有在本計劃中就該成員而持有的累算權益按照強積金條例第 12A 條支付給該成員或前僱主，

則新僱主可按照強積金規例選擇將該成員於本計劃的供款賬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入新僱主屬參與者的註冊計劃，並須在特准限期內將其選擇以書面通知新註冊計劃受託人。

核准受託人須於收到新計劃受託人之選擇通知的 30 日內贖回代表每名成員持有的單位化成分基金的單位，並須即時將成分基金的現金收益轉往新計劃的受託人或其他行政管理人。

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持有人可中止參與本計劃，並可轉移往任何其他註冊計劃，而上述條文規定，經細節修改後，應適用於上述轉移。惟本計劃之智易個人供款，不得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

如僱員終止受僱及作出選擇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核准受託人必須於收到僱員通知選擇後 30 日內或在關乎該已終止的僱用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有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 的累算權益，均按照該選擇而轉移。

II. 從另一註冊計劃轉入

核准受託人可按任何僱主、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持有人指示，從該僱主、僱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持有人以前參與的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接收任何資產成為本計劃的資產，並接受上述人士成為成員，惟須遵守管限規則，並在各方面均須按照管限規則進行。本計劃不接納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於其他註冊計劃內持有的任何資產、特別自願性供款或其他利益作為智易個人供款。

III. 成員自選安排

(a) 於受僱期間轉移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

僱員可於每曆年受僱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強積金規例指示，選擇把供款賬戶內所有由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轉移一次至

- (i) 僱員於本計劃內的一個個人賬戶；或
- (ii) 由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成員的個人賬戶。

(b) 轉移前受僱或自僱期間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智易個人供款除外)

(i) 僱員可於任何時間，按強積金規例指示，選擇把供款賬戶內前受僱或自僱期間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

- (1) 僱員指定的，在本計劃內另一個屬於僱員的供款賬戶；或
- (2) 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一個屬於僱員的供款賬戶；或
- (3) 僱員指定的，在本計劃內的一個屬於僱員的個人賬戶；或
- (4) 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僱員的個人賬戶。

(ii) 僱員(個人有關僱員除外)亦可於選擇上述轉移的同時，安排轉移僱員供款賬戶內所有前受僱或自僱期間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 所產生的的累算權益。

核准受託人必須於收到僱員通知選擇 30 日內，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按照該選擇轉移累算權益。

(c) 個人賬戶之轉移

成員可於任何時間，按強積金規例指示，選擇轉移本計劃內個人賬戶之所有累算權益至

- (1) 成員指定的，本計劃內一個屬於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2) 成員指定的，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一個屬於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3) 成員指定的，在本計劃內的另一屬於成員的個人賬戶 (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或以後加入本計劃的新成員及任何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或以後在本計劃內從未持有個人賬戶之現有成員，將只容許在本計劃內持有一個個人賬戶。因此，此等新成員將不能從個人賬戶轉移累算權益至本計劃內另一個個人賬戶。) ; 或
- (4) 成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成員的個人賬戶。

核准受託人必須於收到成員通知選擇 30 日內，安排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內。

I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轉移

詳情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之「可調動性」。

凡

- (i) 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
 - (a) 由另一個註冊計劃，轉移至本計劃；
 - (b) 由本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 (c) 由本計劃中的一個賬戶，轉移至本計劃中的另一賬戶；或
 - (d) 在本計劃中的同一個賬戶內轉移，並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
- (ii) 智易個人供款之累算權益在本計劃中的同一個賬戶內轉移，並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
- (iii) 如成員或代成員停止支付供款；

均不得就該項轉移，向成員收取費用、施加罰款或從成員賬戶扣除費用或罰款，但核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不在此限。任何該等施加或轉移累算權益所收取之必需交易費，必須用作償付該成分基金。

估值與交易

I. 估值與交易之時間性

交易

每項成分基金的估值及交易，均於每交易日進行。交易日指在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惟附件所載基金詳情另有訂明者除外。所有成分基金皆單位化。

除特殊情況(如市場關閉、暫停交易或處理指示)外，若核准受託人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或之前收到供款，核准受託人將會在同一個交易日處理，均不多於收到有關供款的 7 個營業日內完成；以及如核准受託人於交易日下午 4 時後收到供款，核准受託人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均不多於收到有關供款的 7 個營業日內完成。核准受託人將於完成處理供款後，儘快發行有關成分基金單位予成員。

除特殊情況(如市場關閉、暫停交易或處理指示)外，如核准受託人於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或之前收到所有成分基金贖回指示，核准受託人將會在同一個交易日處理贖回指示，均不多於收到有關指示的 7 個營業日內完成贖回；以及如核准受託人於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後收到贖回指示，核准受託人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贖回指示，均不多於收到有關指示的 7 個營業日內完成贖回。核准受託人將儘快由收到贖回指示後 30 日內，向成員支付贖回金額。

估值

下述應用於各基金(如適用)：

- (a) 估值
 - (i) 單位化的成分基金的賣出差價及買入差價，將以基金淨資產值除以流通單位數目計算而成。
 - (ii) 所有單位化成分基金將會預先計算訂價。

- (b) 訂價

不時在本計劃下成立之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最初均為港幣十元(港幣 10 元)，隨後於每個交易日釐定，將交易日的基金淨資產值扣除行政支出(除受「費用及收費」一章所約束之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外)及補償基金徵費(如有)除以成分基金於估值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包括交易日贖回的所有單位，但不包括於交易日發行的該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計算而成。

- (c) 淨資產值

於每個交易日，將會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總值，並作出下述第(d)項扣除，藉此計算淨資產值。在計算淨資產值時，同意購入或出售而並未完成的投資，將當作列入有關成分基金或從有關成分基金剔除，並包括或列入購入總額或出售代價淨額(視乎所需而定)，猶如上述購入或出售經已妥為完成一樣。

- (d) 資產總值

將按照以下方法為成分基金資產估值，藉以計算資產總值：

- (i) 對於在市場掛牌買賣的投資，將會按照與有關投資相同數量或投資經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按公平準則進行交易所需數量的有關投資的最新成交價估值；
- (ii) 存款將按照面值估值；

- (iii) 利息、折扣及類似收入及回報，將當作按日累算。股息應視作於累算股息款項或利息前有關投資的首次買賣日期收取。任何應收賬款、預付支出及公佈或累算並應收未收的現金股息，應視作其全數計算，惟投資經理人決定只可能收取不足全數款項者例外。屆時，投資經理人應釐定其合理估值；
 - (iv) 應將基金收入有關的任何稅款列入考慮；及
 - (v) 基於未發行的單位（包括計算淨資產值的交易日發行的單位）所收到的供款，不應列入考慮。
- (e) 非上市證券估值
- 並非在獲承認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投資，將由核准受託人批准並具上述投資估值資格的專業估值師定期估值。
- (f) 扣除

按此釐定的成分基金資產總值，須作出下述扣除，方可計得淨資產值；即在組成文件中，定明由本計劃及成分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支出金額，及核准受託人認為謹慎管理者應作準備的任何負債（包括任何或有或不確定負債），但不包括已收到或根據本計劃規定將於有關交易日生效的贖回通知或提取通知所應付款項的任何負債，亦不包括同意購入或出售投資時已考慮的任何負債。

II. 更改交易方法

如須永久更改交易方法，核准受託人須向每名成員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可更改交易方法。

在下列情況下，可暫時更改交易方法：

- (a) 在特殊情況下，經已考慮所有成員的權益；
- (b) 在公佈中全面披露更改的可能性；及
- (c) 獲得核准受託人的批准。

III. 暫停及延遲交易

根據強積金條例及不時制訂的其他有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核准受託人只會在下列特殊情況，經考慮成員權益後，暫停交易：

- (a) 作出投資的任何股票市場或其他市場於非假日停市，限制或暫停交易期間內任何時間；
- (b) 發生投資經理人認為如果購入或處置投資不會不嚴重影響成員權益的情況；
- (c) 任何通訊工具失靈，導致不能準確確定成分基金或投資價值；
- (d) 投資經理人認為不能按正常價格或匯率變現投資；
- (e) 無法不延誤地或不能按正常匯率進行匯款；
- (f) 如任何一個交易日的贖回要求超逾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之十，則超出百分之十的部分可延遲至下個交易日進行；
- (g) 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進行重組或終止時的任何期間；
- (h) 就屬聯接基金性質的成分基金而言，於旗下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單位被暫停交易的任何期間；或
- (i) 目的為因本計劃之計劃管理職能的運作程序變更而需實施。

投資選擇

成員填妥申請表後，有權投資於任何成分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核准受託人將按申請表上的指示分配其供款。

除核准受託人另有訂明外，成員現時每年內要求作出轉換指示（不論是更改投資選擇或重組成分基金）的次數，將不受規限。除一般買入差價及賣出差價的差額外，成員作出的轉換指示，不收費用。

成分基金之間（成員帳戶於交易日內累積單位權益）的轉換，只可於交易日進行。如核准受託人於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或之前收到所有成分基金轉換指示，核准受託人將會在同一個交易日處理轉換指示，並不論任何核准受託人能否合理地預料的其他情況下，均不多於收到有關指示的 7 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如核准受託人於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後收到的轉換指示，核准受託人將會於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轉換指示，並不論任何核准受託人能否合理地預料的其他情況下，均不多於收到有關指示的 7 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

在收到成分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要求與完成轉換之間的期間，不能超過一個月，惟視乎該要求所載生效日期而定。

若成員並無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特定投資指示」是指在規則第 4 部分的第 3.2(a)段准許下成員向核准受託人給

予的指示，以根據成員的選擇將其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進行投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自動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投資。

核准受託人根據規則第 4 部分的第 3.2 段其他被視為有效的特定投資指示的情況如下：

- 如成員於特定投資指示中指定任何一個或所有成分基金(即個別基金選擇)或預設投資策略而非個別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的共同組合；及
- 當成員之特定投資指示中個別基金選擇內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分配百分比必須為整數；及
- 成員於個別基金選擇內任何一個或所有成分基金的總投資分配等於 100%；及
- 成員已簽署及/或背書認可。

成員可向其成員帳戶，即計劃供款帳戶（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帳戶）、智易個人供款帳戶及個人帳戶，給予特定投資指示。成員給予每一個帳戶的特定投資指示，將分別適用於該帳戶。就供款帳戶而言，特定投資指示將適用於所有帳戶內的分戶口，不論強制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中是否包含僱主及/或僱員之供款。

預設投資策略

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計劃現有預設基金，中國人壽平衡基金，成為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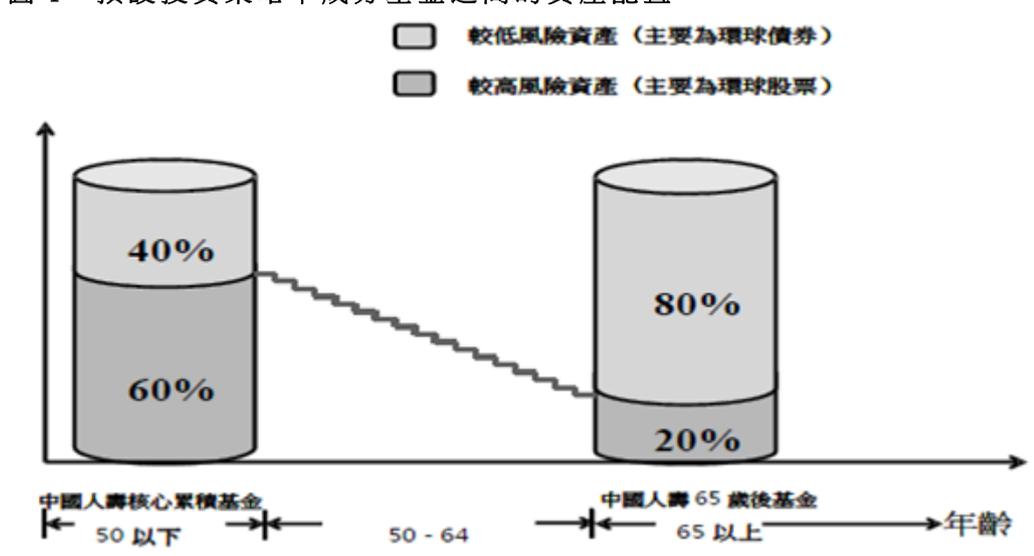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成分基金」，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 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 40% 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 65 歲後基金會將約 20% 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 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條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 65 歲後基金。以下圖 1 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

至 65 歲後基金。除本段所指有關成員生日之特殊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該日為交易日)，按照下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或緊接非營業日後的下一可用的交易日。倘若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 3 月 1 日。倘若 3 月 1 日並非交易日，投資會順延至下一可用的交易日或緊接非營業日後的下一可用的交易日。如成員生日當日有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市場關閉，暫停交易或處理指示，導致投資未能於當日進行轉移，相關投資轉移將順延至下一個可用的交易日進行。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即提取或轉出計劃指示)或轉換指示將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辦理，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進行。請注意，若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因前述情況而延遲，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於辦妥此等指示後的 2 個營業日之內進行。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請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並不同更改未來供款投資選擇指示或反之亦然。核准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成員年屆 50 歲前最少 60 日前，向成員發出通知降低風險將在成員年屆 50 歲時開始，及替成員完成降低風險後不遲於 5 個營業日，向成員發出確認聲明。有關處理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選擇的截止時間，請參閱本章之「投資選擇」一節及成員投資選擇轉換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 50 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圖 2 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 64 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若核准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該曆日為交易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該曆日為交易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請參閱「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章之「附件 A」的附件 A-7 及 A-8 部份。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或更改其投資選擇以投資預設投資策略。給予轉換指示要求重整現有累算權益時，成員必須把成員帳戶內全部累算權益轉至任何或所有成分基金(“個別基金選擇”)或預設投資策略內。轉換指示要求重整現有累算權益不能同時含有個別基金選擇及預設投資策略之共同組合。成員給予前述每一個帳戶的轉換指示，將分別適用於該個帳戶。成員給予每一個帳戶的轉換指示，將適用於所有帳戶內的分戶

口，不論強制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中是否包含僱主及／或僱員之供款。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成立費用

所有成立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取得認可的費用，分別約為 734,000 港元及 216,000 港元。所有有關費用及支出分別記入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及分五年攤銷。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I.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成員在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會獲請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a) 預設投資策略；或

(b)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章之「附件 A」的附件 A-1 至附件 A-10 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必須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 核心累積基金及／或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 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

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將不會影響智易個人供款的現行條款。

II.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設立的現有帳戶：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未滿或年屆 60 歲的成員：

(a) 一般來說，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所有累算權益均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及沒有就這些累算權益給予特定投資指示）：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國人壽平衡基金分別為計劃的先前預設投資安排及現有預設投資安排（統稱為“原有預設投資安排”）。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則將於適當時間被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或會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通知」）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必須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即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國人壽平衡基金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請注意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國人壽平衡基金的既有風險分別為低及中至高，而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分別為中至高與低至中。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通知。

如核准受託人並不知悉成員的聯絡資料，核准受託人把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必須按照強積金管理局的指引向該成員給予特別通知，以尋找該成員。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如在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除非核准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生效日期前已投入的累算權益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而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同一投資指示方式作出投資。

(c) 成員應注意，一般而言，在自動保存情況下（即核准受託人在收到成員的舊僱主發出的離職通知後的三個月內，仍沒有收到成員轉移申請的指示，其累算權益將自動從成員供款帳戶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內），供款帳戶之供款投資指示不會成為個人帳戶的供款投資指示，除非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就其個人帳戶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否則個人帳戶的供款投資指示會被設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之累算權益在同一個計劃作轉移時，該累算權益將按轉移前同一投資指示方式作出投資。

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年屆 60 歲，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不受預設投資策略影響，並繼續投資於成員現有的基金上，直至成員給予特定投資指示，轉移投資至其他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可能影響成員的強積金投資及／或權益。成員如有對其影響有疑問，可向核准受託人諮詢。

終止預設投資策略

如核准受託人收到成員對每一個成員帳戶作出預設投資策略以外的特定投資指示或當成員不再是計劃的成員(並已透過申索贖回所有權益或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預設投資策略將會終止。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遵照強積金條例規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所指定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淨資產值年率 0.75% 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保薦人及／或發起人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遵照強積金條例規定，就為核准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逾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請注意，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仍可被收取或施加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此等費用及收費亦不受前述強積金條例的法定上限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章內之「收費表」C 至 E 部分。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基金開支比率定義及實際數字資料，成員可瀏覽強積金管理局的網站。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表現的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並寄給成員。成員可瀏覽 www.chinalife.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999 5555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有關方面已就預設投資策略而採納一項強積金行內建立參考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淨資產值對淨資產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終止成分基金

核准受託人可向計劃內之僱主和成員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通知，把成分基金終止。若成分基金被終止，供款將停止投資該成分基金。在該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擁有累算權益或對該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有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進行投資的任何成員，須在核准受託人的相關終止通知書中規定的時間內，向核准受託人提交重整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到或將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的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

如任何有關成員未能向核准受託人作出以下事項：

- (a) 及時提交重整指示，則該成員將被視為已給予指示，將該成員在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轉移到一個由核准受託人決定與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相若的成分基金。核准受託人將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 投資政策及目標、風險水平與基金種類等因素，以決定相若成分基金；
- (b) 及時提交關於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之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的新投資授權，則該成員將被視為已給予如同先前的投資授權指示，惟其中涉及投資於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之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的投資授權部份除

外，該部份將按上述（a）段決定的相若成分基金取代。

如沒有可供選擇的相若成分基金，成員在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之累算權益，將會轉移到預設投資策略。此外，涉及投資於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之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的投資授權部份(如有)，亦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核准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有關成員上述當作重整指示或新投資授權的安排。

任何情況下，核准受託人將不遲於 7 個營業日內在收到（i）成員的重整指示後，變現或贖回與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並於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之書面通知中規定的時限內，根據成員的重整指示，將變現或贖回所得款項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ii）成員的新投資授權後，更新投資選擇。

如成員沒有提交重整指示及/或新投資授權，核准受託人將在成分基金終止生效日，視情況而定按照上文(a)及/或(b)段，將成員在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轉移及/或替代涉及投資於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之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的投資授權部分。

屬聯接基金性質的成分基金，將於該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重組或終止時終止。除非核准受託人決定將該成分基金投資於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且核准受託人已獲得強積金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該行動，否則這些終止程序將盡可能適用於該等情況。

7. 其他資料

稅務優點

- (a) 目前成份基金不須繳納任何稅務，成份基金的收入及資本如有任何稅務，這些稅務將由成份基金中支付。
- (b) 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將當作經營支出處理，故可用作削減應課稅溢利，但最高限額為僱員每年薪酬的百分之十五，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註冊或豁免的退休計劃的待遇相似。
- (c) 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受限於香港稅務條例所載明每年法定最高金額。自僱人士亦可按香港稅務條例，享有利得稅的同等減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按香港稅務條例，享有稅項減免。
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法定強制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最高減免限額的最新資料，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3999 5555)查詢。
- (d) 對於各自的特定稅務情況，僱主及成員須尋求專業顧問意見。

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

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可用作抵付法定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之用。

打擊洗錢

為履行防止洗錢活動的部份責任，核准受託人或許需要詳細核實計劃申請人的身分及其供款款項的來源。

核准受託人保留權利要求取得所需文件以核實計劃申請人的身分及其供款款項的來源。如申請人拖延或未有提供資料作核實用途，核准受託人可在香港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拒絕接納其申請及有關申請之相關供款款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自動交換資料的實施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識辨屬申報對象的賬戶持有人，即屬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稅務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下的稅務居民，並須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申報資料」）。稅務局會再與申報對象所屬的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交換申報資料。

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本計劃乃視為申報財務機構，並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這表示，本計劃應為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強積金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包括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及實體持有人的控權人），並每年向稅務局提供申報對象的申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及出生日期)。稅務局會將申報資料傳送至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為此，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的新賬戶均須提交自我證明。如本計劃未能獲取有效的自我證明，賬戶開戶流程將受到不利影響及/或無法完成。至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存在的原有賬戶或會被要求提交自我證明以識辨賬戶持有人之稅務居民身分。

假如賬戶持有人不是香港以外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其賬戶資料則不會向稅務局申報以傳送至香港以外的稅務機關之用。

當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已提交的自我證明上的資料不正確，賬戶持有人應在情況出現改變後 30 天內，向核准受託人提供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以通知其該等情況之改變。

報告、報表與賬目

每項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與本計劃的會計結算日期相同，即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准受託人須擬備本計劃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外，核准受託人必須每年向成員提供下列報告及/或報表：

1. (a)(i) 於本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須擬備每年權益報表，列出成員財務狀況，並於核准受託人得悉有關審計調整後 30 天內，列出審計調整；
 - (ii) 若本計劃的財政年度超逾 12 個月，該財政年度首 12 個月的權益報表，以及於延長期間結束時的報表；
 - (b) 關於本計劃（包括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財務發展及成員瞭解本計劃所需的其他資料的計劃報告；
 - (c) 載有成員瞭解投資、投資所得回報淨額及計劃資產（包括匯集投資基金）增值／貶值情況所需足夠資料的投資報告。
2. 成員可向核准受託人索取先前 7 年內任何指定財務期間的核准受託人刊發的本計劃綜合報告文本。
 3. 若任何成員停止受僱於僱主或停任自僱人士，並向核准受託人發出選擇通知，則核准受託人必須將包括強積金條例第 154 條之指定資料轉移報表給予成員。
 4. 若將另一註冊計劃的成員累算權益轉入本計劃，核准受託人必須將確認書給予成員，以確認有關轉移及權益金額。
 5. 核准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時，必須將支付權益報表給予申索人，述明上述累算權益總額，所產生支出（如有）及任何未清償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起，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將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而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說明例子現已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派發。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前，先參閱此等文件的最新版本。此等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索取或致電本公司查詢熱線 3999 5555。

通知

- (a) 倘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須作出任何改變，必須向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 1 個月書面通知或經強積金管理局及/或證監會所要求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
- (b) 倘本計劃進行重組，核准受託人須向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 6 個月書面通知或經強積金管理局及證監會同意，以少於前述時間發出書面通知。
- (c) 倘成分基金進行重組或終止，核准受託人須向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 3 個月書面通知或經強積金管理局及/或證監會所要求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
- (d) 倘核准受託人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改變，必須盡快及在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僱主及成員。

回扣

核准受託人／投資經理人／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如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本計劃投資的交易，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上述交易所付的現金或其他回扣留作自用，惟若屬於下列情況，可保存有關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優惠）：

- (a) 可證明貨品或服務對成員有利；
- (b) 所訂交易符合最佳訂定交易標準，而經紀收費並不超越一般機構全套服務的經紀收費；及
- (c) 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作出預先充分披露。

註：上述(a)段的貨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有關上述貨品及服務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及投資有關刊物。上述貨品及服務不可包括旅遊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單位、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強積金管理局註冊及核准

本計劃是按強積金條例第 21 條註冊，成分基金已獲得強積金管理局核准。惟強積金管理局的註冊及核准，並不表示該局官方推薦本計劃及成分基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及 105 條而獲證監會認可。在給予認可時，證監會對本計劃或成分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優劣並未作出評估，亦概不負責。證監會並無核證本關文件所發表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或真實性，亦非表示給予官方推薦。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管轄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為本計劃的管轄法律，因而亦管轄集成信託契約及管限規則。有關各方有權在香港法院或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地方任何法院展開法律訴訟。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供僱主及成員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 集成信託契約(包括附件)
- 修訂契約
- 管限規則
- 申請表

加入本計劃方法

如擬參與本計劃，僱主、自僱人或個人賬戶持有人士只須：

- 填妥申請表；
- 填妥核准受託人要求的其他有關表格；及
- 安排其僱員（如有）填妥參加表格。

獲核准受託人同意，個人有關僱員可參與本計劃並須：

- 填妥申請表；及
- 填妥核准受託人要求的其他有關表格。

中國人壽(海外) (即本計劃發起人) 願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刊發當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查詢熱線 3999 5555。

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8. 詞彙

就為預設投資策略而言：

“較高風險資產”指根據強積金條例附表 10 所發指引的指明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

“較低風險資產”指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

“強積金業內制定參考組合” - 指由強積金業內制定的參考組合，為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分佈提供共同參考依據。

“參考指數” - 指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之「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及「環球策略債券基金」分別採用之「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及「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